

上海申骏（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天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总部：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438号双鸽大厦17A-D座

电话: (86-21) 61683155 传真: (86-21) 61683156 邮编: 200122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上海申骏（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天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天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骏（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贵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及《上海天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包括历次章程修正案，以下统一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准则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贵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贵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公告了《上海天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和《上海天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

2.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30 在上海市临港松江科技城莘砖公路 518 号 2 号楼 4 楼 B 座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竺伽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信息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7 名，代表股份 67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贵司股东外，其他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为贵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本所经办律师等。

我们注意到上述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已
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届满，公司至今仍未完成换届选举，对此：

A. 贵司提供了《公司章程》，其：

- i. 第八十七条规定：“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ii. 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 iii. 第九十七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B. 贵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上海天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其公告载明：

- i. “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任期届满，公司正在积极筹备换届相关工作。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了保持相关工作的准确性、连续性，公司决定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
- ii. “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勤勉义务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贵司《公司章程》和贵司董事会发出的延期换届公告，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出来之前，贵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继续履行各自职责；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贵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7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7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7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7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7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7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7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7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应为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本所负责人签署和本所律师签字后，在签署日期正式生效。

[本行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申骏（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天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申骏（北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范碧华

范碧华

负责人:

范碧华

范碧华

经办律师:

董晓娜

董晓娜

签署日期: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申骏律师事务所 Sunjun & Associates

中国上海市浦电路 438 号双鸽大厦 17A-D 座 17A-D 438 Pudian Road, Shanghai, P.R.China, 200122

电话: (86-21) 6168 3155 传真: (86-21) 6168 3156